

附件 2

云浮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柔性执法事项清单 (2021 年版)

序号	强制措施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	收缴视同歇业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公章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9 年修订) 第二十二条 企业法人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 满 6 个月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或者停止经营活动满 1 年的, 视同歇业, 登记主管机关应当收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收缴公章, 并将注销登记情况告知其开户银行。
2	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 年修正)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 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五) 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
3	查封涉嫌从事无照的场所, 查封、扣押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 可以予以查封; 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 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4	责令暂停相关营业的强制措施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四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p> <p>2.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年修订）第十五条第一款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发现经营者的违法行为同时具有下列三种情形的，可以依照价格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其暂停相关营业：（一）违法行为情节复杂或者情节严重，经查明后可能给予较重处罚的；（二）不暂停相关营业，违法行为将继续的；（三）不暂停相关营业，可能影响违法事实的认定，采取其他措施又不足以保证查明的。</p>
5	查封、扣押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6	封存涉嫌违反计量法实施细则的计量器具新产品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7	查封、扣押涉嫌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产品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8	查封、扣押涉嫌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的未经认证的产品或者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第三十八条 地方质检两局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查封、扣押未经认证的产品或者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
9	查封涉嫌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10	查封涉嫌违法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七十条第一款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四）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11	查封涉嫌违法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